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鹰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383,721.13 万元，负债合计 158,084.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36.73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营业总收入 339,748.7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7.59%；实现营业利润 15,850.55 万元，同比下降 48.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3.21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37.31%。

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174,232,120.60元，2017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1,230,670,728.37元。公司以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270,849,9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27,084,997.8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203,585,730.57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管理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内部控制有效。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